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理準則

103年11月13日訂定

104年8月20日修訂

108年3月21日修訂

111年5月13日修訂

權責單位：法令遵循部

第一條 為加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子公司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管理機制，並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制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公司暨子公司應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建立符合各公司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 二、 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

依前項第一款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所進行之集團內資訊分享/資料共享，應遵循「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建立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各該管理規範、執行程序與作業規章等，授權各部門依職掌範圍訂立之。

第三條 本公司暨子公司應視業務需要，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並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一、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

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

第四條 本公司暨子公司應視業務需要，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應遵循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暨子公司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相關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

第六條 本公司暨子公司應確保其國外分支機構，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國內同樣嚴謹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作為。

第七條 本公司暨子公司應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

第八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應依法分享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相關資訊。

第九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宜，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布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準則自訂定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